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婷婷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2021-046、2021-04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

(2021-049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超募资金 2,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,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2021-04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0日